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事项

2009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局收到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止 6 月 10 日持股比例 19.80%）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6 月 10 日持股比例 14.12%）共同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请以下三项议案作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现行《公司章程》第 45 条、121 条、164 条、185 条、195 条、196 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

（1）原第 45 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原第 121 条：“公司设董事局。董事局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局长一人。同时下设董事局办公室，负责承办董事局日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局。董事局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副局长。同时下设董事局办公室，负责承办董事局日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

(3) **原第 164 条:**“公司设总裁一名, 副总裁五名, 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公司设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 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4) **原第 185 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并直接进入监事会。”

修改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至少一名,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并直接进入监事会。”

(5) **原第 195 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6) **原第 196 条:**“监事会成员至少应有 1/3 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

修改为:“监事会成员至少应有一名具有三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

上述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名陈泰泉、高文清、周非、贺雪琴、郭山清、钟征宇、庄伟鑫、何祥增、陈凤娇、徐志新、陈伟强等十一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 其中何祥增、陈凤娇、徐志新、陈伟强等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将通过现场普通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根据本次会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名张育新、陈昌华、尤明天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将通过现场普通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

另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新增上述提案后，公司原公告《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增加至 12 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事项

因会场安排的原因，公司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更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 4038 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金融培训中心（金百合大酒店）7 楼多功能厅。

三、股东大会登记地点变更事项

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变更，公司原公告《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东大会现场登记地点相应变更为：

1、2009年6月26、29日上午9：00-11:00 下午2：30-5：00进行现场登记的地点为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鸿基大厦27楼董事局办公室；

2、6月30日上午8：30至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截止现场登记，截止前现场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038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金融培训中心（金百合大酒店）7楼多功能厅。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变更事项

因新增前述股东提案，公司原公告《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授权委托书》相关内容已作相应变更，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一、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事项”“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事项”、“三、股东大会登记地点变更事项”及“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变更事项”外，公司原公告《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原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泰泉，男，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1980年参加工作，民建会员、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政委协常委。

主要经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总经理助理；1992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宝安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宝安集团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陈泰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高文清：男，1953年4月出生，大专，经济师，1970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深圳迅达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曾任鸿基公司下属单位车队长、经理等职务。

高文清先生曾担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并于2008年2月离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21,483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 周非，女，1962年4月出生，山东临清市人，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调入宝安集团。

主要经历：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包头钢铁学院学习；1984年10月至1992年6月任职冶金部第22冶金设计公司设计院土建科副科长；1992年6月至2003年1月任宝安集团海南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宝安集团地产开发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宝安集团海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宝安集团规划设计副总兼规划设计部部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宝安集团规划设计总监。

周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 贺雪琴，男，1968年9月出生，广东紫金县人，北京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9月参加工作，同年调入宝安集团。

主要经历：1992年9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市宝安电子研究所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厦门龙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宝安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项目经理，部长助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运通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宝安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2005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 郭山清，男。1966年9月出生，湖北仙桃市人，研究生毕业。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1995年7月调入中国宝安集团。

主要经历：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学习；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市安信财务公司调研部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宝安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宝安集团资产管理部常务副部长、部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宝安集团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郭山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 钟征宇，男，1963年6月出生。广东惠州人，研究生毕业，助理经济

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调入宝安集团。

主要经历：1985年3月至1993年5月任深圳市上步建行信贷主管（副科长级）；1993年5月至1994年9月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宝安集团金融部副部长；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利必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宝安集团金融部部长；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宝安集团金融总监；2008年10月至今任宝安集团总裁助理兼金融部总经理。

钟征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 庄伟鑫：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营师，获英国伦敦 City&Guilds 国际管理资格认证。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东鸿信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多智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秘书，深圳市沙头角东升运输实业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庄伟鑫先生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8) 何祥增：男，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广东伟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加拿大（香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英泰五金工业有限公司、香港德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冠力线材制品厂、惠州市富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曾任惠东县律师事务所、惠东县经济贸易律师所和广东粤惠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主任及惠东县青联常委、惠州市公证律师初中级评委等职务。

何祥增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9) 陈凤娇：女，1964年9月出生，大专，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泓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专家工作委员会金融联合会委员。曾任深圳市福田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办事处主任，深圳市岳华集团（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等职务。

陈凤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10) 徐志新，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本科毕业，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生课程班结业。1992年取得全国律师资格。2009年4月取得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主要经历：1993年3月至2001年11月先后任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第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公证处主任、司法局副局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2001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徐志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11) 陈伟强，男，1962年9月出生，河南省开封市人，法学研究生学历，1989年通过全国律师考试取得律师资格证书，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

主要经历：1984年至1987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专业；1987年至1993年在河南省开封第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2年12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三十八位优秀案例承办律师之一、1993年3月被开封市职称办破格评为三级律师；1993年7月调至深圳市宝安律师所工作；1997年至今在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

陈伟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育新：男，1951年1月出生，广东南澳县人，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3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3月调入宝安集团。

主要经历：1973年7月至1983年6月在中山大学中文系任教、系党总支委员；1983年6月至1989年3月任深圳大学人事处副处长、职称评审办主任；1989年3月至1994年3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处处长；1994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宝安集团办公室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宝安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01年10月至今任宝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育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陈昌华：男，1951年10月出生，安徽颖上县人，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93年9月调入宝安集团。

主要经历：1981年9月至1984年2月任洛阳市教育学院团委负责人；1984年2月至1991年1月任洛阳市委宣传部文教科科长；1991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洛阳市文联副主席、党组成员；1993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宝安集团宣传部副部长、部长；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唐人文化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宝安集团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品牌推广部部长。

陈昌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关于增加公司 200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公司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10、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陈泰泉			
候选人：高文清			
候选人：周 非			
候选人：贺雪琴			
候选人：郭山清			
候选人：钟征宇			
候选人：庄伟鑫			
候选人：何祥增			
候选人：陈凤娇			
候选人：徐志新			
候选人：陈伟强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张育新			
候选人：陈昌华			
候选人：尤明天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对上述议案表决同意的，请在“同意”栏内划“√”；若有异议时，请在“反对”或“弃权”栏内划“√”。

2、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可选择一项或不选，如选，只能用“√”方式填写；如未选，则视为弃权意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